许魏发改〔2024〕44号

关于对许昌市和平路（天宝路-玉龙街）道路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许昌市和平路（天宝路-玉龙街）道路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和平路（天宝路-玉龙街）道路建设工程，原则同意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魏都区和平路（天宝路-玉龙街）段。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及配套交通、给水、排水、海绵城市、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道路全长391.555m，道路红线宽30m,设计速度40km/h,单幅路，东西两侧各10m沿街绿化带。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846.3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6月18日